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0,925.67	16,710.41	54.03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	6,159.56	4,876.22	79.17	计划建设期

	建设项目				24个月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1,845.90	7,766.82	65.57	计划建设期 36个月
合计	-	48,931.13	29,353.45	-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计划建设期24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36个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延迟复工复产，工程施工、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及试生产工作均有所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计划建设期36个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